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进一步维护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六个月，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9 元/股（含 9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5月23日止。

受定期报告窗口期、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公司资金安排计划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2018年11月23日至今，符合要求可供回购股票的天数较少。截至2019年5月2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27,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最高成交价为7.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270,557.0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回购截止日前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具体说明

根据2018年10月26日起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6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及实施情况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六个月，延长至2019年11月23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5月23日起至2019年11月23日止。

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授权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次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情形适用前述规定，因此，本次审议议案属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事项（以下简称“回购延期事项”）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延期事项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延期，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3、本次回购延期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回购延期的议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回购期内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应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